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495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8 點條文；並自 109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訴願案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依職權，或依申請，認有聽取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承辦人員應於指定期日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應到場人員。以電話通知者，應作成電話紀錄。

前項應通知事項如下：

（一）會期、案號、案由。

（二）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之日期、時間、地點。

（三）親自到場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受通知人員未能如期到場之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而無正當理由者，本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指明。

四、陳述意見之聽取，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於指定場所為之，或於委員會議中由全體委員聽取。必要時，得通知原處分機關派員到場；承辦人員應製作紀錄，記載陳述意見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陳述意見摘要等事項附訴願卷宗，並影印一份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言詞辯論於委員會議舉行，由主席指揮之，原處分機關應指派熟悉案情及有關法制人員參加，不得無故缺席。承辦人員應製作筆錄附訴願卷宗，並影印一份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言詞辯論之筆錄，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及原處分機關代表應即閱覽並簽名或蓋章；拒絕者，應記明其事由。

五、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二）每人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案件複雜，經主席裁示者，不在此限。

(三) 發言應就事實及法律上意見作陳述，不得謾罵、人身攻擊或陳述與該訴願案件無關之事項。

(四)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結束，應即退席，不得逗留會場。

(五) 其他經主席指揮裁示事項。

六、言詞辯論筆錄，當場發言人員對其記載有異議者，應即時提出，由承辦人員記明其異議。

七、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人數超過三人者，本府得限制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數各以三人為限。

前項到場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十分鐘前到達，並憑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辦理報到。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未提示者，不得進場。

八、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席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制止其行為、中止其陳述或辯論，並得令其離開：

(一) 未遵守第五點各款規定。

(二) 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三)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

(四) 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九、受通知到場人員，未能如期到場者，主席得逕行開始或終結程序。但申請改期經本府認有正當理由，並另指定到場期日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改期，除有特殊事由外，至遲應於指定期日前一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府，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指定期日前一日通知本府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

十、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如有書面資料，應於報到時交由承辦人員分送委員。